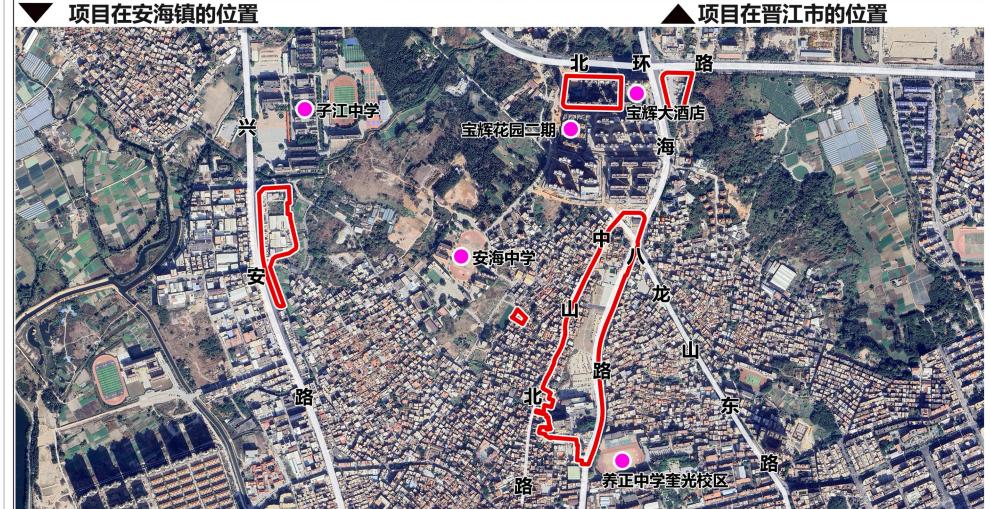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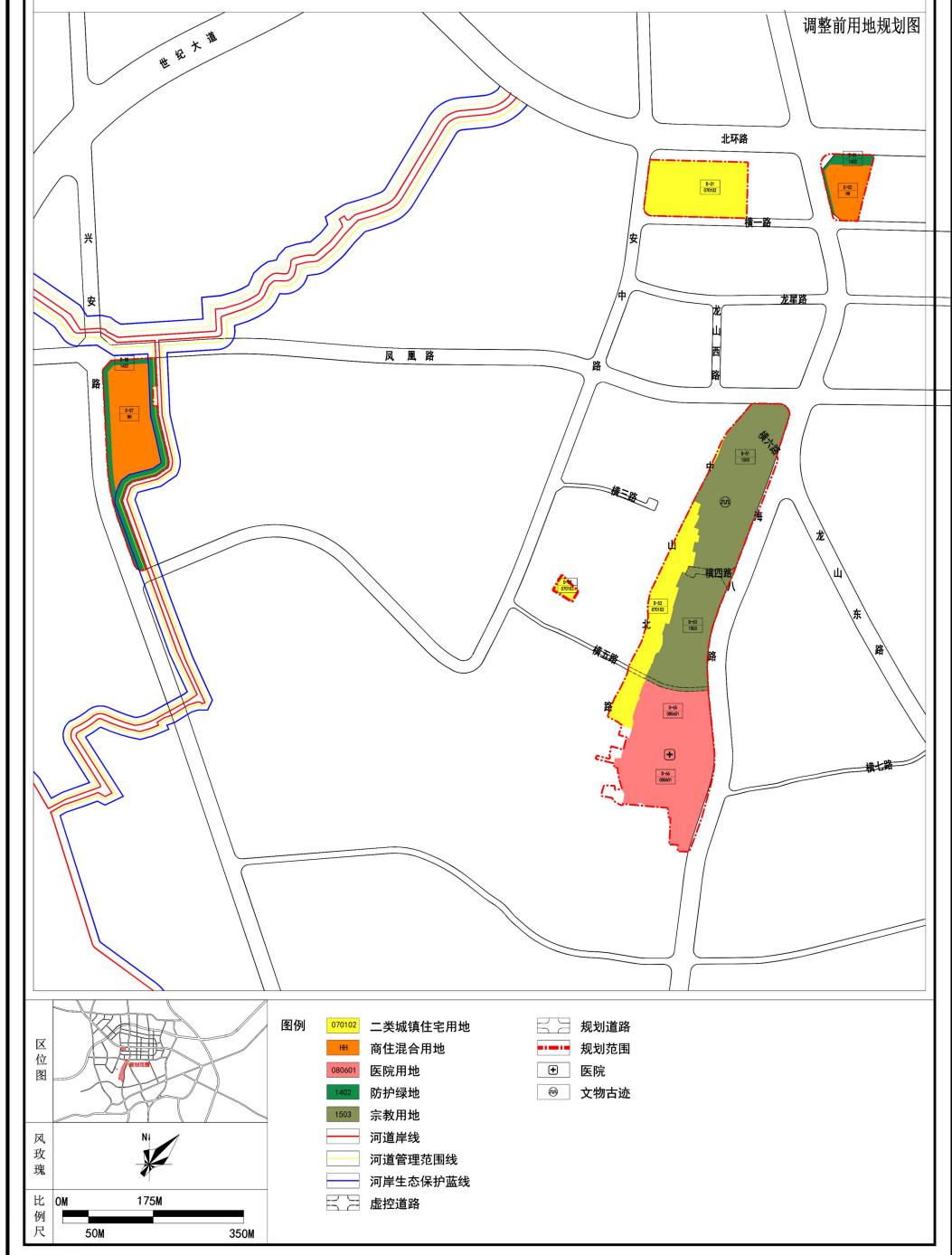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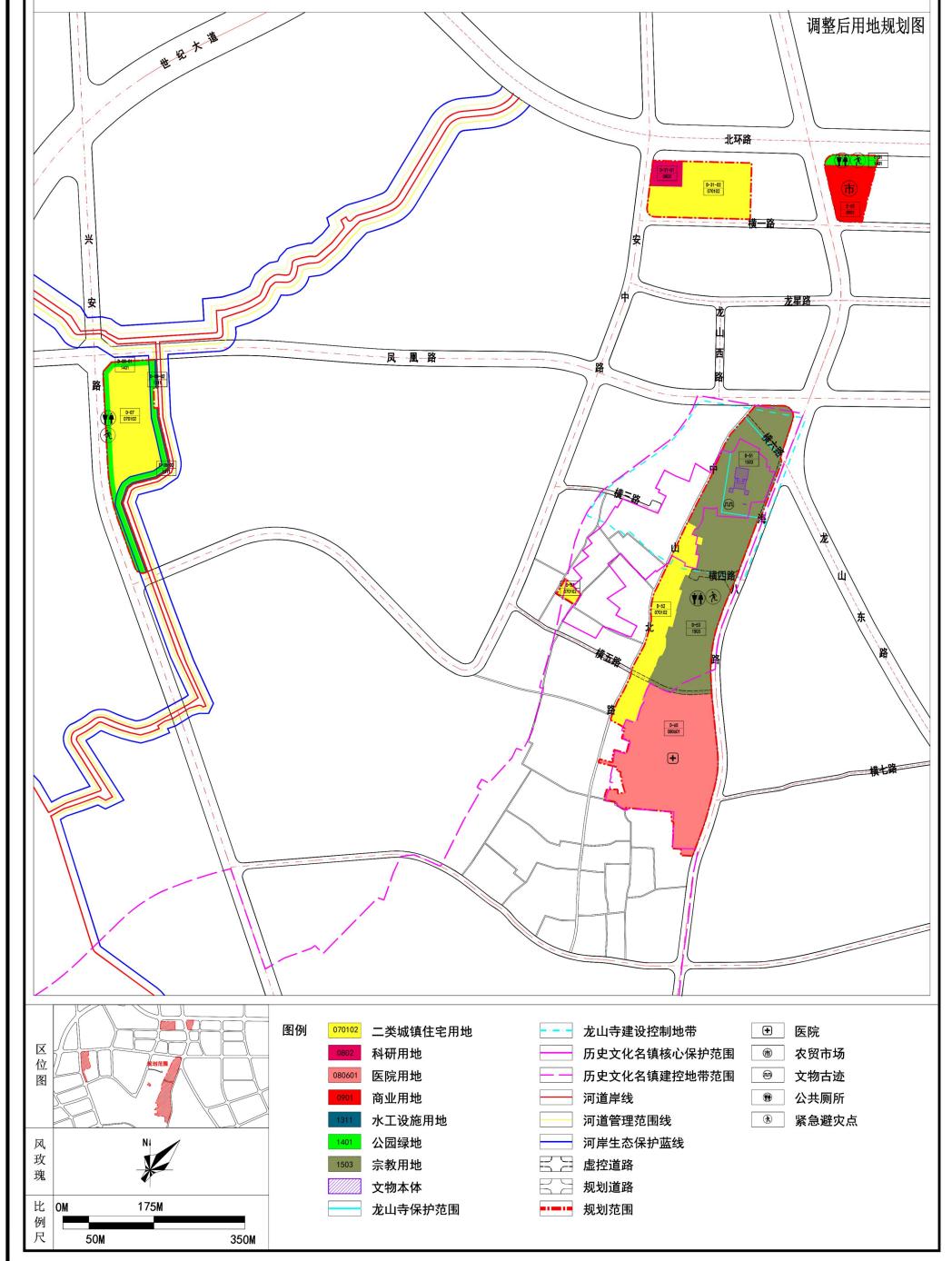
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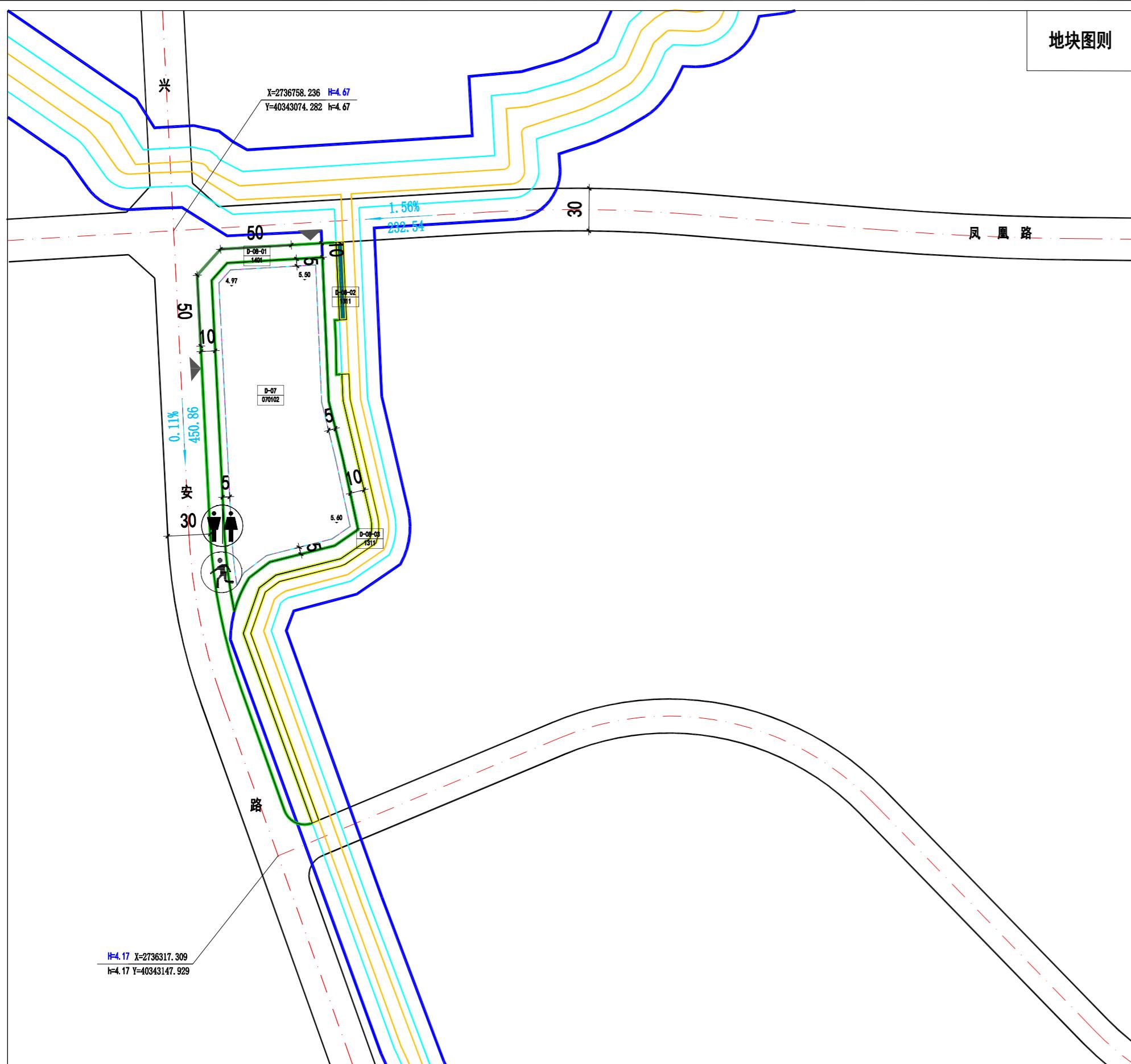


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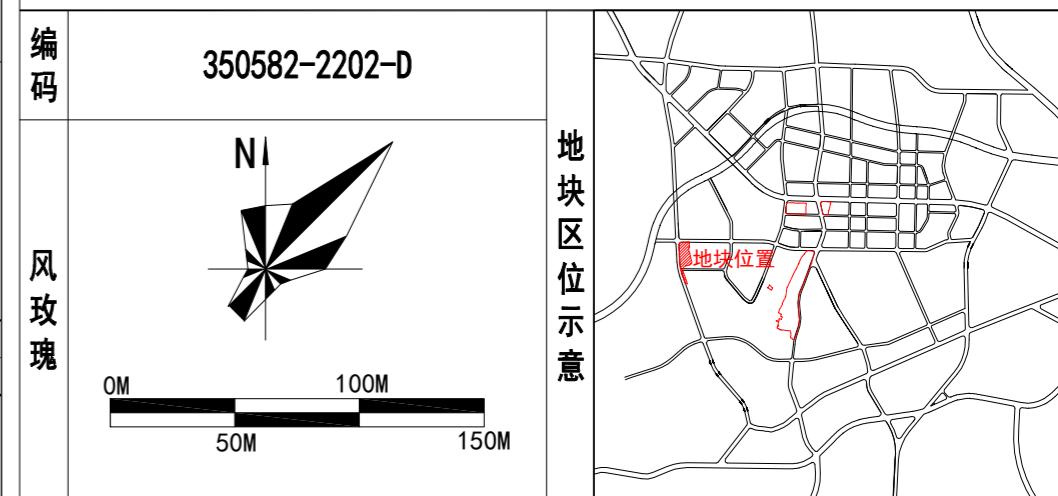


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草案）





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草案）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主要出入口方位	配套设施	备注
D-07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7563	≤2.0	≤30	≥30	≤45	N, W		
D-08-01	1401	公园绿地	8681	≤0.1	≤5	≥70	≤12	—	公共厕所、紧急避灾点	
D-08-02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274	—	—	—	—	—		
D-08-03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904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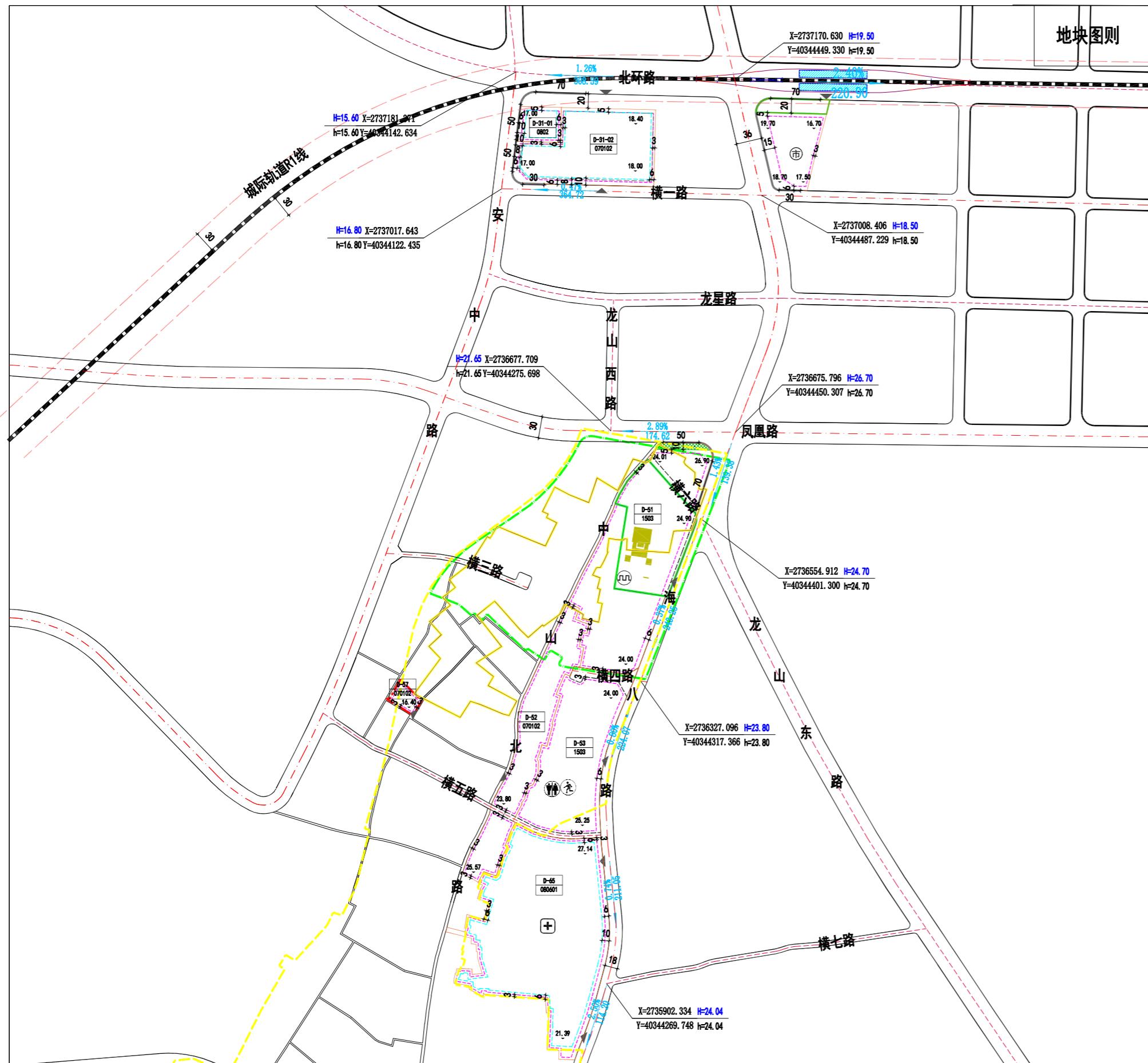
地块控制条文

- 本图则必须与《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规划文本同时使用。
- 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 各地块配套设施依据《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年）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本图中的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用地界线为最低要求，建筑布局及退线等具体应按《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年）的要求执行。
- 建筑间距必须符合日照、消防、视觉、卫生、环保、防灾、建筑保护、道路交通及工程管线敷设等要求。
- 表中建筑限高，注明黄海高程的地块控制其绝对高度，未注明的地块控制其相对高度。最终建筑高度限制以机场净空主管部门审批数值为准。
- 侯厝干流、侯厝C支流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的保护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有关规定按《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晋江市河道岸线与河岸生态保护蓝线的批复》（晋政文〔2018〕107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晋江市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通告》（晋政文〔2021〕29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已出让地块按原规划设计条件执行，已批已建地块按改建、扩建应按《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年）的有关规定执行。
- 本图所示尺寸以“米”为单位。

图例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坡度坡长坡向		河道管理范围线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低层住宅、低多层住宅		河岸生态保护蓝线
控制点坐标		地块界线		多层住宅建筑退线		公共厕所
规划竖向标高		城市红线		高层建筑退线		紧急避灾点
现状竖向标高				城市黄线		河道岸线
建议角点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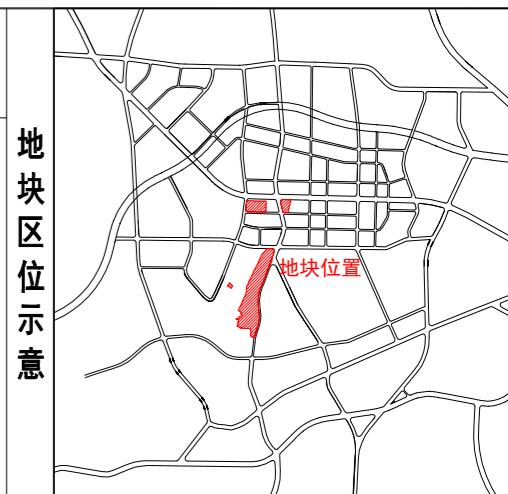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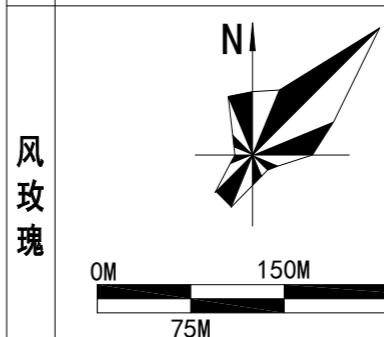
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草案）



图例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0.30% 225	坡度坡长坡向	城市绿线	文物本体	虚位控制绿化带	文物古迹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禁止机动车 开口路段	低层住宅、低多层住宅 裙房建筑建筑退线	龙山寺保护范围	城际轨道	公共厕所
控制点坐标 X:224000.00 Y:40344449.330		地块界线	多层住宅建筑退线	龙山寺建设控制地带	城际轨道安全保护区范围	紧急避灾点
规划竖向标高 H=10.00		城市红线	高层建筑退线	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	医院	
现状竖向标高 H=10.00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含紫线）	虚控道路	历史文化名镇建控地带范围	农贸市场	
建议角点标高 45.60						

编码 350582-2202-D、350582-2202-E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主要出入口方位	配套设施	备注
D-31-01	0802	科研用地	2942	≤5.0	≤35	≥25	≤80	N		
D-31-02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8077	≤4.2	≤30	≥35	≤80	N, S		已批已建
D-51	1503	宗教用地	35683	≤0.5	≤25	≥35	≤9	E		龙山寺
D-52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6563	≤1.1	≤40	≥30	≤9	W		
D-53	1503	宗教用地	22702	≤1.2	≤30	≥35	≤9	E	公共厕所、紧急避灾点	
D-57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152	≤1.1	≤40	≥30	≤9	E		
D-65	080601	医院用地	44314	≤2.7	≤55	≥30	≤52.5	E	医院	安海医院
E-01	1401	公园绿地	1935	≤0.1	≤5	≥70	≤12	—	公共厕所、紧急避灾点	
E-02	0901	商业用地	7887	≤1.5	≤50	≥25	≤24	N	农贸市场	

地块控制条文

- 本图则必须与《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规划文本同时使用。
- 土地用海分类和代码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 各地块配套设施依据《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年）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本图中的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用地界线为最低要求，建筑布局及退线等具体应按《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年）的要求执行。
- 建筑间距必须符合日照、消防、视觉、卫生、环保、防灾、建筑保护、道路交通及工程管线敷设等要求。
- 地块沿凤凰路一侧预留10m用作绿地管控范围。管控范围内不允许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现状建筑物需纳入整体地块指标计算，绿地面积可纳入地块绿地率计算；管控范围内不得设置围墙，仅做城市沿街开敞绿地使用；管控范围内侧边线为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起算线。
- 北环路绿带需预留D-31-01地块的进出口。
- D-52、D-53、D-57、D-65地块涉及《安海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二类建筑高度控制区，控制区内传统风貌建筑、建议传统风貌建筑的新建、改建、重建，建筑高度控制在3层以内，檐口高度控制在9米以内；控制区内其他建筑的新建、改建、重建，建筑高度控制在3层以内，檐口高度控制在9米以内，在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局部建筑高度允许突破至4层，檐口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
- D-51地块涉及《安海龙山寺保护规划》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不得超过2层，檐口高度控制在7米以内，坡屋顶正脊高度不得高于9米；涉及《安海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二类建筑高度控制区的管控要求按前款规定执行。
- D-65地块的建设开发规划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宗教、对台文化交流等重要元素，研究统筹建筑风貌、建筑体量、建筑立面、建筑天际线等关键环节，方案应按照要求报送市规委会审批。
- 轨道R1线的控制要求按照《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R1线（泉州段）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 安海龙山寺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 已出让地块按原规划设计条件执行，已批已建地块按改建、扩建应按《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年）的有关规定执行。
- 本图所示尺寸以“米”为单位。